

宜蘭縣凱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學生口腔檢查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總統令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宜蘭縣政府函示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定期口腔檢查辦理，落實學生口腔保健工作，並早期發現口腔健康問題及口腔衛生不良情形，協助儘早轉介接受治療與矯治，以降低學生齲齒率，維護口腔健康。
- (二) 依據檢查結果進行原因分析，以作為教育施策及學校辦理健康教學或衛生教育活動規劃之參考，依改進策略充實學生健康知識，建立學生健康的態度，養成健康行為，以達衛生教育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0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 08：30～12：00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。

六、受檢人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七、檢查地點：健康中心。

八、檢查醫師：陳志超牙醫師。

檢查進行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依檢查時間到場進行檢查，並由導師點名維持秩序，屆時時間如有更動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學生檢查前準備：檢查前請確實潔牙完畢。

十、工作規劃：

項目	負責人	期程
發放導師通知單	護理師	9/26（二）前完成
健康紀錄卡之準備 檢查結果通知單的發放與回收	護理師	9/27（三）前完成
環境清潔佈置	護理師	9/28（四）上午
現場總指揮	學務主任	9/28（四）上午

行政聯繫 各項資料處理與追蹤統計分析 個案衛教	護理師	12/29 (五) 前完成
牙齒資料填寫	護理師或志工	9/28 (四) 上午
學生秩序維護	各班導師	9/28 (四) 上午

十一、經費概算(依縣府核撥經費辦理)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口腔檢查費	21	353	7413	
拋棄式滅菌牙科口鏡	3.5	356	1246	
拋棄式滅菌牙科探針	3.5	356	1246	
PVC 檢診手套	120	4	480	
壓舌板	28	20	560	
口罩	120	5	600	
牙線	85	2	170	
合計			11715	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106 學年度學生口腔檢查補助經費支項下勻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 導師請協助清點檢查人數。
- (2) 當天未檢查學生，擇日自行補檢。
- (3) 因實施口腔健檢工作繁雜，當日請派人員現場協助。

十四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知會相關人員。

承辦人：李佩芳

學務主任：曾介文

會計主任：游淑芬

校長：張哲豪

護理師 李佩芳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曾介文

幹事兼
會計 游淑芬

校長 張哲豪

項目	負責人	日期
會議等事項知照	護理師	9/28 (三) 前完成
健康紀錄卡之準備	護理師	9/27 (三) 前完成
檢查時裝運知照的發放與回收		
現場秩序維護	護理師	9/28 (四) 上午
現場協助	學務主任	9/28 (四) 上午

活動照片：

